



社会主义保险学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会主义保险学

《社会主义保险学》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莘

社会主义保险学
《社会主义保险学》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发行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 排 版
隆昌印刷厂 印 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1.125印张 260,000字
1986年4月第一版 1986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0
统一书号：4058·184 定价：2.20元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为满足高等院校保险专业教学需要而编写的，也可供从事保险理论研究的人员与实务工作者学习参考。

由于我国保险事业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有许多尚待探索和研究的问题。本书力求从我国的实际出发，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为指导，阐述保险的基本原理和专业知识。

本书主要是由九所高等院校的部分教师集体编写的。导言和第二章由南开大学刘茂山同志编写，第一章由刘茂山、孙学明合写，第三、六、七章由山西财经学院孙学明同志编写，第四、十二章由北京财贸学院郭晓航同志编写，第五章由暨南大学龚钦源同志编写，第八章由四川财经学院刘远晋同志编写；其中，第五节由李继熊同志编写，第九、十七章由辽宁大学李松操同志编写，第十、十一、十三章由中央财政金融学院李继熊同志编写，第十四章由渝州大学王德庠同志编写，第十五章由天津财经学院许树华同志编写，第十六章由许树华、龚钦源合写，第十八章由王德庠、赵济年合写。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林震峰（主编）、施哲明（副主编）、王永明（顾问）、赵济年（顾问）等同志对本书进行了最后审定。

本书在编审过程中，曾请我国人身保险精算师陶声汉同

志、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王永昌同志对人身保险一章进行了校订。

本书的编写，还得到各有关院校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协助，谨表谢忱。由于时间仓促，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社会主义保险学》编写组

一九八五年三月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保险的基本原理	(12)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12)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保险基金的基本原理.....	(19)
第三节 社会主义保险存在的客观原因.....	(22)
第四节 保险是经济补偿制度不可缺少的形式.....	(26)
第二章 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29)
第一节 保险在产品分配体系中的地位.....	(29)
第二节 保险在再生产中的地位.....	(36)
第三节 保险在社会主义经济调节形式中的地位	(40)
第三章 社会主义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46)
第一节 保险的职能.....	(46)
第二节 保险的作用.....	(49)
第四章 保险的发展历史和现状	(54)
第一节 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54)
第二节 现代保险的发展.....	(57)
第三节 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	(61)
第五章 保险合同	(70)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及其特点.....	(70)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	(73)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客体.....	(76)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及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79)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85)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标准化	(88)
第六章	保险的分类	(92)
第一节	保险的分类标准	(92)
第二节	我国目前举办的保险种类	(98)
第七章	财产保险	(104)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和范围	(104)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作用	(105)
第三节	财产保险的主要内容	(108)
第四节	企业财产保险	(122)
第五节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131)
第六节	家庭财产保险	(135)
第八章	国内运输保险	(140)
第一节	国内运输保险的意义、特点和作用	(140)
第二节	国内运输货物保险的责任范围	(142)
第三节	国内运输货物保险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	(145)
第四节	机动车辆保险	(146)
第五节	国内船舶保险	(150)
第九章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	(155)
第一节	海洋运输保险的意义	(155)
第二节	海上风险	(156)
第三节	海上损害	(159)
第四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	(162)
第五节	国际多式联运与集装箱货物综合保险	(177)
第六节	共同海损	(181)
第十章	海洋船舶保险和海洋石油开发保险	(188)
第一节	海洋船舶和海洋船舶保险	(188)

第二节 海洋船舶保险的保障范围	(190)
第三节 有关海洋船舶的其他几种保险	(193)
第四节 海洋石油开发保险	(200)
第十一章 航空保险	(203)
第一节 航空保险概说	(203)
第二节 我国的飞机保险	(206)
第三节 我国的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210)
第十二章 农业保险	(213)
第一节 农业保险的意义	(213)
第二节 农业保险的分类和内容	(217)
第三节 办理农业保险的原则	(226)
第四节 办理农业保险的方式	(228)
第十三章 责任保险和信用、保证保险	(230)
第一节 责任保险	(230)
第二节 信用、保证保险	(240)
第十四章 人身保险	(245)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245)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种类	(249)
第三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51)
第四节 简易人身保险	(257)
第五节 养老年金保险	(258)
第六节 人身保险费率的计算	(263)
第七节 人身保险责任准备金	(283)
第十五章 再保险	(292)
第一节 再保险的意义	(292)
第二节 再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295)
第三节 再保险的组织	(298)

第四节	再保险的方式(301)
第五节	再保险合同(304)
第六节	再保险的帐务处理和财务管理(306)
第十六章	社会保险(309)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概念和特点(309)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发展史(310)
第三节	我国现行的社会保险制度(312)
第四节	社会保险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315)
第十七章	危险管理(321)
第一节	危险管理的由来(321)
第二节	危险的概念和危险的种类(322)
第三节	危险管理的意义和危险管理的任务(324)
第四节	企业危险管理的范围和内容(326)
第五节	危险管理与保险(329)
第十八章	社会主义保险的经营(331)
第一节	保险的经营原则(331)
第二节	保险费率的订定(334)
第三节	准备金(338)
第四节	保险的经济效益(339)

导　　言

一、社会主义保险学的对象和任务

一门科学的研究对象，决定着这门科学的基本内容及其发展方向。因此，准确地确定各门科学的研究对象，是各门科学的研究的首要课题。

任何一门科学都是对实践经验的理论概括，保险学也不例外。保险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随着保险实践的产生而出现，随着保险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保险学研究的对象和范畴在客观上也是随着保险实践的发展而逐步发展变化的。保险学在客观上的研究对象，从实践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则是通过人们的主观认识来实现的。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需要有一个过程。而且，由于人们各自所处的地位、观察问题的方法和对客观情况了解的不同，对同一客观事物也会有不同的认识，因而对保险学研究对象的理论概括，也就会有各种不同的观点。为了科学地说明社会主义保险学的研究对象，有必要追述一下有关保险学对象的研究历史。

最初的保险学，始于16世纪中叶，产生在欧洲的意大利。当时，由于意大利地中海沿岸各港口相继成为海上贸易的中心，产生了处理海事纠纷，以及贸易商与保险人之间纠纷的判例。在这些判例基础上形成了初期海上运输的法律规定，这些法律规定与保险有重要关系。由于许多人从事对海上保险法的研究，便产生了以海上保险法为研究对象的保险学。这时的保险学可以称为保险法学。在17世纪，由于概率论、统计学的产

生和应用，在英、法等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出现了建立在概率论和统计学基础上的人寿保险业，随之出现了以保险数学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保险学。到了18世纪末、19世纪中叶，在英、法等资本主义国家又出现了以保险经营技术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保险学。就其内容而言，实际上是保险经营技术学。19世纪末，保险业在德国有了新发展，不仅有海上保险、财产保险，而且还有与国民经济以及国家政策相联系的社会保险等新的保险种类。于是出现了以与保险有关的法律、经济、数学、医学、技术和政策等等为对象的保险学，人们称之为综合保险学。20世纪初，美国经济学者开始从保险与国民经济、企业经济之间的关系出发，从事保险学的研究。他们认为保险是经济生活处于危险地位的一种对策，因而特别注重对个别保险种类的研究。与此同时，日本也出现了类似美国的保险学说。我国台湾省保险经济学家袁宗蔚认为，保险学应以保险经济制度和保险经营技术为研究对象，保险学是保险经济学和保险经营学的合成。

上述有关保险学对象的描述，尽管各自都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程度地表达和反映了保险学研究的不同侧面，论及了保险学研究的部分内容，但都没能对保险学的研究对象作出科学的论断。这是因为在区分科学对象方面，没有一个正确的指导思想和科学方法。

“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为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这是我们确定任何一门科学的研究对象所必须遵循的唯一正确的观点和方法，保险学

^①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297页。

也不例外。按照这种观点和方法考察保险学，就可以科学地确定保险学的研究对象。保险是一种经济现象，是经济现象在分配领域中通过保险的形式所形成的一种再分配经济关系，即被保险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向保险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交纳保险费形成保险基金，由保险人向遭灾受损的被保险人进行经济补偿或给付。这种再分配的保险经济关系，主要是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即被保险人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经济补偿和给付义务。此外，在保险经济关系中，还存在着被保险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即被保险人承担交纳保险费的同等义务，与由于遭灾受损的机遇不同而获得不同等的经济补偿权利之间的关系；同时，也还有保险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即保险人相互之间实行再保险以共同承担保险责任的经济关系。上述经济关系，属于保险活动内部的经济关系。保险学就是以保险经济关系为对象的经济科学。保险学的任务，在于揭示保险经济关系借以确立的条件、形式及其本质，阐明保险经济关系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

作为保险学研究对象的保险经济关系，是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生产关系的反映。我国是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保险学必然要以研究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形成的社会主义保险经济关系为其任务。在我国存在着以全民所有制为主导力量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情况下，这种保险经济关系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经济补偿或给付的保险经济关系，也就是国营保险企业与国营经济企业之间、国营保险企业与集体经济企业之间、国营保险企业与国家非经济单位之间，以及国营保险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保险经济关系。第二，保险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包括国营

保险企业之间、国营保险企业与集体保险组织之间，以及集体保险组织之间所发生的再保险经济关系。同时，也存在着我国国营保险企业与外国保险企业之间的再保险经济关系。第三，被保险人之间的保险经济关系，通过保险在被保险人中分摊危险损失，形成不同经济成分的被保险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此外，社会主义保险企业与社会主义金融企业之间、社会主义保险企业与社会主义财政之间除存在着保险经济关系外，还由于利息率、存放款、税收等活动而发生复杂的经济联系。这些经济联系，虽然不是保险内部的经济关系，构不成保险学的对象，但是又都与保险有着密切的联系，并从保险的外部联系中影响保险业的发展，因而也是社会主义保险学所要涉及的内容。

结合我国实际的社会主义保险学的任务，是要揭示我国社会主义保险经济关系形成的条件、表现形式和经济实质，阐明社会主义保险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为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各类保险经济关系提供理论依据，以促进社会主义保险事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保险学由于有其自身特殊的研究对象和特定的任务而与其他各门经济学科相区别，成为一门独立的经济学科。例如，保险学和政治经济学虽然同属于经济学科，然而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是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的总体，其中包括生产关系、分配关系、交换关系和消费关系。政治经济学的任务是阐明生产关系总体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性。而保险学仅以保险经济关系为对象，研究分配领域中的再分配关系中的一种特殊矛盾。它的任务是以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为指导，总结保险、特别是中国社会主义保险的实践经验，揭示保险关系发生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因而政治经济学只是为保险学提供理论基础，而不

能代替保险学。保险学与财政学虽然同属于研究分配经济关系的科学，但两者亦有区别。保险所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于财政所反映的经济关系，财政所反映的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或再分配关系，这种关系的特点在于它的强制性和无偿性。而保险经济关系则是以合同性和有偿性为特点，因此，保险学不同于财政学。货币信用学和保险学都属于研究再分配关系的经济学，但这两门科学不仅在对象和任务上有原则区别，而且在形式和内容上也都很不相同。货币信用所形成的是一种借贷关系。保险所形成的不是借贷关系，而是保险双方通过保险这一特殊形式所形成的一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这种关系的偿还性也不同于货币信用关系。货币信用关系的偿还性具有个体性或个别性的特点，即谁借谁还，借谁的还谁；借多少，还多少。保险关系的偿还性具有总体性的特点，即从总体上说由保险费所形成的保险基金，用于补偿由于灾害事故的发生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但并非对每个参加者都一律给予经济补偿，而是只对那些受灾者给予经济补偿；受灾者获得的经济补偿也不以其所交纳的保险费为限。

至于保险学与其他各门经济科学的区别，例如，与计划经济学、国民经济管理学，等等，虽然也有一定的联系，但与这些学科的区别更是显而易见的。总之，保险学是经济学科体系中的一门独立的科学。

二、社会主义保险学的内容和体系

一门成熟的科学不仅有其确定的对象，同时也有其确定的研究内容和科学的逻辑体系。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科学的研究的内容是由科学对象决定的，但又不仅限于对象的内容。就是说，除对象的内容之外，还涉及那些与对象联系紧密，为揭

示对象的内在规律而必不可少的内容。如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生产关系。而政治经济学的内容除包括生产关系外，还包括经济史、经济学说史、生产力组织、科学技术，以及上层建筑等等有关内容。这些内容虽然不属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并且对其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均以服从研究生产关系的需要为限。但没有这些内容就不可能实现对生产关系的研究，也就不可能有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

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实践的保险学，发展到它的成熟阶段，理应有其确定的研究内容和科学的逻辑体系。社会主义保险事业的发展，从列宁、斯大林时代的苏联算起，至今也不过是六、七十年的历史。我国从新中国建立起，至今还不足四十年的时间，其中从1958年至1978年的20年里，国内保险业务被取消，直到1979年才重新恢复。这一切表明，社会主义保险事业的历史还不长，我国社会主义保险实践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社会主义保险事业的内部矛盾还不可能充分地显现出来。理论来源于实践。我国社会主义保险实践发展的不充分性，决定了我们对社会主义保险理论研究的局限性。目前已有的保险学，包括社会主义保险学的专著和教材，在内容和体系上的差异，正是这门科学尚未成熟的反映。理想中的立论中肯、内容充实、体系严密的社会主义保险学，还有待于今后我国社会主义保险实践的发展和人们辛勤的劳动来创建。这本社会主义保险学的内容和体系，只是依据今天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和目前达到的认识水平所做的论述和安排。今后随着我国保险事业的不断实践和科学研究取得新的进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保险学的内容和体系必将日益丰富和完善。

基于上述原则要求和实际情况，本书围绕保险经济关系这一中心，论述了下列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关于保险的基本原理方面。其中包括保险的实质和特点，保险基金建立的基本条件及其必要性，社会主义保险的基本职能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等等。

二是关于保险的基础知识方面。其中包括保险合同的性质和特点，危险识别和危险种类区分，保险分类和我国现有主要保险种类，以及国内外保险发展史料，等等。

三是关于保险的主要种类和主要险别方面。包括有关财产保险的一般原理和基本范畴，责任保险和保证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保险，海洋运输和船舶保险，农业保险，再保险，人身保险的基本范畴及其主要险别，以及社会保险，等等。

四是关于保险的经营方面。其中包括保险的经营原则，保险费率的订定，保险的责任准备金，以及保险的经济效益，等等。

三、社会主义保险学的特点和方法

首先，本书以研究社会主义保险为主，书中也写了一些有关资本主义社会的保险理论、制度和做法，目的是对不同社会制度下的保险作一比较，为更好地研究社会主义保险理论与实践服务；同时也有必要吸取一些适用于社会主义保险的经验和方法，为我所用。第二，以研究我国社会主义保险为主，书中部分章节也涉及到某些社会主义国家的保险理论、保险制度和保险发展史实，这是为了对同属社会主义制度但国情不同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保险进行比较研究，更好地探讨符合中国国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保险制度；同时，将那些适用于一切社会主义国家保险的一般规律，应用于我国的保险事业。第三，以研究现实问题为主，书中也有一定篇幅叙述资本主义国家和

我国的保险发展史，目的是为了总结历史经验，更好地为我国社会主义保险的现实服务。第四，以研究保险理论问题为主，书中也论及了保险种类和某些保险实务，但在这方面展开的深度和广度以满足对保险理论研究的需要为限。

以上这些原则，既是编写本书的基本指导思想，同时也是本书的主要特点。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既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同时又是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它适用于一切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当然也适用于保险学，是我们研究具有中国特色的保险学所必须遵循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这一基本观点和方法，对不同学科又有不同的要求。具体到保险学这门学科来说，这一基本方法要求我们正确处理以下三方面的关系。

第一，保险理论的继承与发展之间的关系。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在内的一切科学，都不可能脱离已往的历史和已有的科学研究成果骤然兴起，恰恰相反，它们都是在继承以往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而逐渐发展起来的。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也是如此，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是当代最先进的社会科学。然而这门当代最先进的社会科学，并非与以往的资产阶级的社会科学成果毫无联系，而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批判地吸取和继承了德国古典哲学、英国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理论中的合理内容，在此基础上研究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所取得的新成就，完成对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空想社会主义理论的革命而建立起来的。如果没有德国的古典哲学、英国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理论，如果